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00268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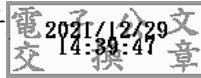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
110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花蓮縣110年度所屬各機
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自
111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
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

110/12/30



1100004190